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21〕7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青浦区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5号）要求，现决定即日起，开展2021年度青浦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3、《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5号);

4、《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1〕19号)。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注册在本行政区域的二级及以下(含不分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资质等级建筑施工企业。

涉及以下事项的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

- 1、上年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
- 2、上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企业;
- 3、在施工活动中安全生产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
- 4、在系统核查中发现企业“三类人员”未按实按规配置的企业。

三、检查内容

1、市住建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5号)中,所明确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管理检查要点》(附件1),及企业依据上述检查要点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自查自纠自评的相关记录;

2、市安质监总站《关于印发<2021年度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1〕20号)文件中,所明确的排

查治理重点内容及企业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实施检查要点》(附件 2)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的相关记录。

四、检查处置

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实施责令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并进行全区通报。

- 附件: 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管理检查要点》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实施检查要点》



附件 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管理检查要点

序号	抽查要点	检查情况	备注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与企业安全生产组织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以企业法人为核心分级负责的各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责任人签字确认		
	企业的生产安全检查和改进的制度		
	企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企业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制		
	企业对施工现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制度		
	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制度		
	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企业对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的安全考核和奖惩制度		
	企业资质种类承包范围涉及工种的操作规程		
序号	抽查要点	检查情况	备注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实施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规定建立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从事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持证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企业所有从业人员近一年内的安全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企业或项目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序号	抽查要点
	检查情况
*八、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	

	有在建工程的，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实施检查要点》，无在建工程的企业 (略)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AQ/T4256-2015)，企业有针对防尘、 防毒、防噪声、防高温低温、防辐射、个体防护的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列出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企业未根据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的原则和本企业业务特点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救 援组织人员（或岗位）详细名单；应配置救援器材、设备清单	

注：此要点中“一、……、十一”，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四条
第某项的条款号。

附件 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实施检查要点

序号	抽查要点	检查情况	备注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项目部各级、各部門、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责任制），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项目部总包、分包间有效认可的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制度		
*	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到岗履职的问题。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保障本项目承包范围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及实施记录		
*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員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从事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项目部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结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序号	抽查要点	检查情况	备注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项目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八、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正在施工的作业层临边防护设置不及时的问题		
*	塔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的问题		
*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进场核查的问题，杜绝翻新机械及组装机械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针对施工现场作业情况，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总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经总承包和监理审批同意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按规定向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序号	抽查要点	检查情况	备注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未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重大工程，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未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验收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它重大危险源工程施工以及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对可能给下道工序造成影响的节点进行过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未张挂验收公示牌		
	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管理档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按照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转化为项目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		
	按制定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注：1、此要点中“一、……、十一”，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四条某项的条款号；

2、现场抽查要点尚须应与企业的抽查要点有对应关系；

3、应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在现场实施、落实，应有考核、奖惩等要素的记录